

## 工業局管理處高級專員洩漏採購案招標訊息及 建議底價、接受廠商賄賂並接受飲宴招待等判決案

工業局某管理處高級專員黃○○，負責協助該處執行長綜合處理相關工程採購等業務，並擔任該處採購審核小組成員兼召集人，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渠涉嫌將因職務所知悉之○件工程採購案之設計圖說、預算及建議底價洩漏予特定廠商，收受廠商金錢賄賂及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等不正利益。

全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1 年 7 月 20 日起訴，經由最高法院第 1 次發回更審，臺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判決黃○○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 5 年 1 月，褫奪公權 3 年。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 33 萬 3 仟元沒收；業經最高法院 105 年 7 月 21 日駁回黃○○上訴，全案定讞。